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藍玉峯

被　　告　富康益實業有限公司即富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柏瑋

　　許喻宣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5年8月31日）之利息共30,755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78,79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0000000+30755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8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9,635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